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＃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21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80000A_1140121032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40121032_ATTA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14日藝演字第1140001868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概述如下：

(一)酌修各類別配分及相關文字。

(二)將以往至報名網站上傳劇本備存方式，改為報到現場提供可存取隨身碟之設備，供各隊提交電子檔，以增進便利性（惟報到時仍應繳交劇本、語譯及大綱紙本1式10份，以利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參考使用）。

線

(三)為使偶戲類申請比賽區域改為空臺等特殊需求之申請時間更加明確，學校須於網路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(網路報名作業時間詳比賽實施要點第陸點規定)，以學校正式公文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四)每日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等第，隔日上午10時之後可

至大會網站查詢等第結果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考量，俾避免彼此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要點同步公告於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網站（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），請各校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16 17:16:52